证券代码: 839180 证券简称: 瑞福来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深圳瑞福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其中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佘江法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目光子是本体子及英度和普及	深圳瑞福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出口領	肖售连接线、充电器、智能家
,	居等产品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平社区福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园一路高新建工业园 B6 栋 201-501	
	层、4 栋第二层	
上项任职总统方方文权关系体况		佘江法直接持有瑞福来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42%的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是
人员	定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深圳瑞福众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自2016年9月13日至今;
- 4、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深圳瑞福众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佘江法控制的企业,且佘江法为深圳瑞福众盈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	佘江法	
人		
股份名称	深圳瑞福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	2022 年 /06 日 /10 日	
动时间	2023 年/06 月/19 日	
拥有权益的股	人斗把去扣	直接持股 8,400,000 股,占比 42.00%
份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 益	间接持股0股,占比0.00%
(权益变动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000,000 股,
前)	14,400,000	占比 30.00%
6. 体职八州岳	7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00,000 股,占比
所持股份性质 	12.00%	40.50%

(权益变动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00,000 股,占比
前)		31.50%
拥有权益的股		直接持股 9,000,000 股,占比 45.00%
份数量及比例	^ \	间接持股0股,占比0.00%
(权益变动	合计拥有权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6,000,000 股,
后)	益	占比 30.00%
ere ble one and but ere	15, 00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00,000 股,占比
所持股份性质 	股,占比	43.50%
(权益变动	75. 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 300, 000 股, 占比
后)		31.50%
本次权益变动		
所履行的相关		
程序及具体时		
间	无	不适用
(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		
写)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七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权益(拟)变动方式(可多选)	□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其他	
	2023年6月1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佘江法通过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挂牌公司股份 600,000	
	股, 其直接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从 42%增至 45%, 其合	

计拥有权益得股份从 72%增至 75%。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期权益变动中,佘江法增持深圳瑞福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600,000 股,占比 3.00%。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交易,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进行的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瑞福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是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流通股,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 _____ 佘江法___

2023年6月20日